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則

民國 89 年 7 月 31 日台 (89) 技 (四) 字第 8909607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0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民國 90 年 6 月 30 日台 (90) 技 (四) 字第 90171725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1 年 7 月 4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
民國 91 年 9 月 2 日台 (91) 技 (四) 字第 91130394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
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
民國 94 年 4 月 21 日台技 (四) 字第 0940052707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5 年 4 月 7 日台技 (四) 字第 0950047146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0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台技 (四) 字第 0970237711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台技 (四) 字第 0990028946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台教技 (四) 字第 1020176193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台教技 (四) 字第 1030001430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台教技 (四) 字第 1030096179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台教技 (四) 字第 1040020153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台教技 (四) 字第 1050012147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台教技 (四) 字第 1050167694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台教技 (四) 字第 1060020481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台教技 (四) 字第 1060112937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台教技 (四) 字第 1060167920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 第一條：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本校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 第三條：本校於每學年開始，公開招考研究所、日間部四年制、二年制、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及進修推廣部四年制、二年制各系新生，於招生前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篇 大 學 部

第一章 入 學

- 第四條：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包括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綜

合高中、高級中學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五條：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五條之一：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入大學部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 第六條：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酌收僑生、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七條：本校學生與境外大學學院得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相互修讀學分或辦理跨國雙聯學制雙學位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錄取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九條：學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若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服役期滿；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保留年限），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不受此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 第十條：新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十一條：學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於開學後兩週內註冊。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經通知逾期仍未申請休學或註冊，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勒令退學。
- 第十二條：新生註冊時，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註冊須知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完成註冊程序。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選課時一併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以網路方式選課。特殊情況以紙本方式申請者，需經任課教師、系（中心）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為教務組）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加、退選截止後，後如因學習障礙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於規定期

間內辦理停修。學生不得因加、退選及停修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已經修習及格者不得重修。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含加、退選）確認單為憑。

第十六條：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本校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因必修科目衝堂經核准後，得於校內相互選課；本校未開之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者，得選修他校課程。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前項跨校選修課程選課規定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八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轉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之課程規定。持國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學士班，且無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同級或以上之學分修業證明者，除修足該學系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之外，應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

第十八條之一：入學大學部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二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由各學程訂定，惟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第十九條：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惟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四學年，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年限。

身心障礙學生障礙事實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之生效日為準，並僅適用身心障礙身分修業年限，不得要求併計一般生之修業年限。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為限。

第二十條：本校各系組肄業學生經核准得選讀輔系課程。選讀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本校四年制學生自二年級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其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二年制學生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其前一學期成績優異，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二十二條：本校得由二系以上共同規劃及提供課程，設置跨系科學程供學生選讀。凡修滿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及科目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學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校各系組課程每學期授課以滿十八週為原則。其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二十四條：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比照四年制三、四年級。此修習學分數包含正課及隨班重（補）修學分。但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應檢具證明，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第二十五條：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及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

三、期末考試。

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等，於課程內容公布。每學期之期中及期末考試時間由本校行事曆訂定之。任課教師得視課程狀況及教學需要調整成績考核方式，並及時告知學生調整原因及方式。

第二十六條：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學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應送教務處註冊組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於保存期間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二十七條：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學業成績得採等第及 G. P. A 計分法分為下列五等：

一、八十分以上為 A 等，G. P. A 計分法換算為 4。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 B 等，G. P. A 計分法換算為 3。

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 C 等，G. P. A 計分法換算為 2。

四、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 D 等，G. P. A 計分法換算為 1。

五、不滿五十分者為 E 等，G. P. A 計分法換算為 0。

第二十八條：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成績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分總數除學期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第二十九條：學生學業成績之核算如下：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期中成績、期末考成績合併核計，成績百分比率由授課教師自訂。

三、畢業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得之。

四、實習成績：依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第四章實習內容與考核辦理。

學生成績評量標準、方式，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 第三十條：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更改，成績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應由任課教師依教師申請更改學生成績作業要點提出更正或補登，前項要點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除公假、重病住院、分娩假、懷孕請假、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照顧假、直系親屬或配偶之喪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五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依學生考試請假補考辦法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
學生期中期末考試請假補考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期中、期末考試時，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以零分計，不准補考。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三十三條：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開學日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向註冊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申請，並經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但仍應依規定辦理休學手續。
- 第三十四條：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 第三十五條：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六條：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至於未修科目之補修時是否需按學期先後順序修讀，由教務長及系主任共同認定之。
必修科目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仍應依規定重修。選修科目如為全學年課程，其各學期成績未全部及格，或次學期缺修者，於計算選修總學分數時，該科目各學期所得學分不予計算。
- 第三十七條：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悉依考試規則處置。考試規則另訂之。
- 第三十八條：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上開學生資格須符合相關規定，其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三十九條：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由本校各系組組成審核小組審查之，必要時得經甄試通過後，始可准予抵免學分。
- 第四十條：本校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由學校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惟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四年者，須經申請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四十一條：本校學生入學前於學分班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後，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由本校學生科目抵免辦法訂定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四十二條：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學務處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期中、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事先向學務處請假，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 第四十三條：某一科目缺課(喪假、出海實習除外)、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惟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四十四條：學生因故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特殊情況者，方得申請休學一學期，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而申請休學時，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無法繼續就讀或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二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期間之計算。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 第四十五條：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需檢具服役單位執發之在役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申請復學者，須繳交退伍令影本辦理儘後召集。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依內政部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 第四十六條：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不得利用暑期回校重(補)修學分)。
- 第四十七條：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組或原系組肄業。
- 第四十八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者，視為無意願就學者。
教務處於勒令休學處分前應書面告知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並給予限期以令陳述意見。
- 第四十九條：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五十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經通知仍逾期未註冊或復學，視為無意願就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四、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

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延修學生及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航輪出海實習及進修推廣部學生、身心障礙生及赴國外學校修讀學分之本校交換學生，不受本條第三、四款退學標準之限制。

本條第九款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監護人同意，方可辦理退學手續。

教務處於勒令退學處分前應書面告知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並給予限期以令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五十二條：退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且不得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五十三條：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除不得發給學位證明書，其餘學籍事項比照在校生處理。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業日期、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得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訴願結果者，得向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或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 學

第五十四條：本校各系（組）除四年制一年級及四年級、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及四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以擬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第五十五條：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轉學註冊時，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五十六條：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以書面申請報請核准，並即辦理退學離校手續，由註冊組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一經發給轉學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五十七條：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應予列抵免修，其缺修或不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予補修。轉學生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

第六章 轉 系（組）

第五十八條：本校各系（組）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四年制及二年制四年級外，得申請轉系（組）。不同年制學生不得相互轉系（組）。轉系（組）辦法另訂之。

本校四年制學生得申請轉部（日間部或進修推廣部）就讀，轉部就讀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四年制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或二年級第一學期，得申請轉入性質不同系組肄業；於二年級第二學期或三年級第一學期、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或同系不同組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申請者，得降轉入性質相近系組或同系不同組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第六十條：二年制學生於三年級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或同系不同組肄業。

第六十一條：學生轉系（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降級轉系（組）者，其在兩系（組）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六十二條：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學生修業期滿，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經審查合格，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及完成各系所訂之畢業條件，且操行、體育各學期成績均及格者。
- 二、有實習規定者，須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另訂之。
- 三、四年制各系訂有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者，學生須通過各系規定之檢定考試等級或相關課程合格。
- 四、四年制學生應通過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惟產學攜手專班得不受此限。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四條：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延修交換生，延長修業期間應繳交本校雜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延修生若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數，但未達各項畢業門檻者（英文、證照門檻、職場實習等）仍應依規定註冊及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惟不受應選修一科目之限制。

第六十五條：四年制各系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
 -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七十分以上。
 - 五、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六條：四年制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門課。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就讀：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或符合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相關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在學生（含在職專班），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八條：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註冊須知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完成註冊程序。

第六十九條：研究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條：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如再轉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修業時間核計。

第七十一條：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廿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及論文六學分。為研究需要，經所長核可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但所修學分數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數內。

第七十二條：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之，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七十三條：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第七十四條：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各系所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五條：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非研究所開設之

課程，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六條：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七條：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
- 四、除論文外，當學期所修科目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
- 五、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各科目成績連續兩學期均不及格。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
- 八、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經通知逾期仍未註冊或復學，視為無意願就讀者。
- 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入學前已授予之學位，經撤銷者。
- 十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 十二、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前項第三款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相關單位另訂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符合授予碩士學位規定或符合回碩士班就讀者，不受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之限制。

教務處於勒令退學處分前應書面告知學生，並給予限期以令陳述意見。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八條：研究生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規定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七十九條：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碩士學位。

第八十條：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四篇 進修推廣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八十一條：具有本學則第四、五條所規定之報考學歷（力），並符合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資格條件者，得報考本部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三年級各系。

第八十一條之一：學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

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若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服役期滿；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保留年限），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不受此限。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十二條：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一般規定辦理。

第八十三條：四年制之體育必修課程於一至二年級修習，二年制之體育必修課程則於三年級修習，其學分另計（零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八十四條：大學部學生，依實際選課時數繳費。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 系

第八十五條：本部學生因所就讀系（組）與其志趣不合時，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及四年級外，得申請轉系（組）及轉部。

第八十六條：四年制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或二年級第一學期，得申請轉入性質不同系組肄業；於二年級第二學期或三年級第一學期、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或同系不同組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申請者，得降轉入性質相近系組或同系不同組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第八十七條：學生轉系（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降級轉系（組）者，其在兩系（組）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八十八條：各系（組）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八十九條：本校四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多均得延長二年。

第九十條：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

第九十一條：本部學生，如為修習本部未開授或衝堂之科目，得申請於日間部班級選課，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第九十二條：本部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四年制最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最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課程規定。四年制各系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學則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得准予提前一學期畢業。

第五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九十三條：具有本學則第六十七條所定之學歷(力)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資格條件者，得報考本校碩

士在職專班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九十四條：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九十五條：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九十六條：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核准後更改之，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九十七條：本校學生入學資格學歷證件由本校自行審核。本校應於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各系（組）新生、轉學生名冊及統計表，由本校建檔永久保存；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造具名冊（格式同新生名冊）。

第九十八條：本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造具前一學期退學生名冊暨統計表與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名冊，由本校建檔永久保存。

第九十九條：本校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授予學位名冊及統計表，由本校建檔永久保存。

第一〇〇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六篇 附 則

第一〇一條：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轉系（組）、輔系、雙主修、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國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一〇二條：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第一〇三條：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